白云白云湖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3·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上下桥35号的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

2025年2月21日，收到群众举报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于2025年9月4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白云白云湖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3·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6年7月20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白云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白云白云湖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3·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白云白云湖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3·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

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成。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白云白云湖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3·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郭鑫鑫	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院于2025年12月9日决定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于2026年7月9日以郭鑫鑫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检察院起诉，现案件正在办理中。

2	梁可能、郭应光	涉事场所物业出租方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罚 10000 元。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处罚 300000 元。
2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第二十经济合作社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对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村第二十经济合作社处罚 10000 元；对社长莫健辉处罚 2000 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加强对区内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力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迅速反应，传达安全生产事故教训；二是排查隐患，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三是宣传教育，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2.白云湖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事故整改和督促落实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二是开展警示约谈，压实主体责任；三是举一反三排查，开展专项整治；四是强化警示教育，开展宣传培训。

3.事故发生后，粮好（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12月底停产并完成搬迁工作，原经营场所于2025年7月拆除。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